

证券代码：430165

证券简称：光宝联合

主办券商：星展证券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

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
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

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股价出现大幅波动，停牌核查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9日起停牌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因股价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出现较大波动，对股价波动事项开展核查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公司已对上述股价波动事项开展核查，目前核查工作已经完成，经核查：

（1）公司股东人数众多，公司股价受少数几笔交易的影响较大，股价的短期波动存在一定的合理性，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；

（2）公司无需披露相关异常波动公告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（3）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，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交易公司股票；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内部人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、拉抬股价的情况，与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、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；

（5）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协议，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复牌申请表》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